

食物中的溴化植物油



業界諮詢論壇
29.5.2014



背景

- 在五月初，傳媒報道兩間全球飲料製造商宣布計劃停止在飲料中使用溴化植物油，以回應消費者的關注

溴化植物油的使用

- 由植物油溴化而得
- 在果味飲料中用作起雲劑、乳化劑和穩定劑 (INS 443)，作用包括
 - 保持香料油懸浮於飲料中
 - 飲料得到混濁的外觀

溴化植物油的毒性

- JECFA在1970年曾對溴化植物油進行安全評估
- 從短期研究所得的觀察結果
 - 高劑量的溴化植物油在實驗動物中，可能引起退化性心肌損害
 - 在人類和實驗動物的脂肪組織及其他組織細胞中，積累脂質和與脂質結合的溴

溴化植物油的毒性

- JECFA的結論是沒有證據確定溴化植物油的使用安全，因此其不應被用作食物添加劑
- 自此，JECFA未有對溴化植物油再次進行安全評估

健康指導值

- 缺乏從長期研究所得“無作用水平”的相關數據，未能為溴化植物油訂立每日可攝入量（ADI）

溴化植物油的規管

不在食物添加劑 列表中	可用作食物添加劑
食品法典委員會	美國
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准性質• 在果味飲料成品中≤百萬分之十五
歐盟	
澳紐	加拿大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含柑橘或雲杉油飲料成品中≤百萬分之十五
新加坡	

溴化植物油在本港的規管

- 所有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 食物環境衛生署採納**JECFA**的意見，認為溴化植物油不應被允許在食品中使用
 - **JECFA**對溴化植物油進行的安全評估
 - 市場上已有替代品，可達致溴化植物油在飲料中的技術功能

溴化植物油在本港的規管

□ 最新情況

- 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在本地市場對溴化植物油的食物監察

□ 其他特性相似的物質，例如

- 溴酸鉀 (INS 924a)

- 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沒有為溴酸鉀訂立作為麵粉處理劑的使用條款
- 在中國、澳紐、歐盟和加拿大，溴酸鉀不包括在麵粉中允許的食物添加劑列表中

其他在本港不允許在食品中使用的添加劑

例子

- 防腐劑 (受第132BD章所規管)
 - 例如: 硼酸、水楊酸、甲醛

- 染色料 (受第132H章所規管)
 - 例如: 紅 2G

謝謝

